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海郝
選任辯護人　謝勝隆律師
被　　告　游宏達
選任辯護人　楊玉珍律師
　　陳琮涼律師
被　　告　許忠嘉
選任辯護人　周思傑律師
被　　告　曾玄宗
　　康郁麗
　　楊國華
　　帶春營造有限公司
被　　告
兼上一被告
代　表　人　劉帶春
被　　告　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杜明綸
被　　告　廖明珊
上二被告之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鎮律師
　　宋豐浚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1953、2547號），及移送併辦（105年度偵字第2800、2801、2802、41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

理　　由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

二、上列被告經起訴審理之案件，雖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2日、同年7月26日辯論終結，並訂於同年10月30日宣判。惟因本案前經被告游宏達以承審法官曾經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依法院組織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不得辦理本案為由，聲請法官迴避，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抗字第5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嗣經被告游宏達以上開裁定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14條之1第3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及第16條規定，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經本院查詢司法院大法官網站，被告游宏達所提釋憲，業已列為待審案件，此有待審案件一覽表－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案網路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憑，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並兼顧被告之訴訟權益，應符合前述法條所稱之必要情形，爰命再開辯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益茂

法　官　張國隆

法　官　丁婉容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